附件2

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（产业创新能力建设）任务清单（第三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属** | **资金投入方向** | **工作任务名称** | **任务要求/目标** | **任务性质** | **实施方式** | **实施标准** | **工作量** |
| 1 | 江门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